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3號

抗 告 人 林峰生

相 對 人 吳順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
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13年度司票字第10000
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償還對相對人之欠款共計約新
臺幣（下同）129萬9,000元，非分文未償，相對人所提本票
金額與事實不符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裁定廢
棄。(二)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
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
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
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
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
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
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簽發免
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2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
2年11月16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而未獲清償等
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原審卷

第9頁)，經本院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辯稱未積欠相對人如系爭本票所載之款項等語，縱令屬實，核係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範圍之實體法律關係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酌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元外，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為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郭盈呈